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7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鄭兆廷

吳玉玲

上列當事人114年度基簡字第797號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9時17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吳玉玲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3,6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吳玉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鄭兆廷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，邀同被告吳玉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427元，依就學貸款約定，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96期，每滿1月為1期，平

01 均攤還本息，如不依約償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本案之還款基準日為民國112年7月1日，詎被告鄭
03 兆廷自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04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
05 貸款專用）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呆帳查
06 詢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
07 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羅惠琳

12 法 官 曹庭毓

13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6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7 費。
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羅惠琳